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下列所規定</u>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p> <p>(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者</u>；或<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p> <p>(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p> <p>(三)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u>獲得團體賽前四名</p>	<p>三、本要點所稱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p> <p>(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p> <p>(三)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u>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為全世界及亞洲最高等級的國際綜合體育賽會，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等世界體育強國皆積極出賽，競爭水準為全世界及亞洲最頂級賽事，臺中選手成績越趨高峰，榮獲包括東京奧運銀牌、亞運金牌等揚名國際。</p> <p>二、為激勵臺中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際賽再創佳績，本次修正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者核發獎金之要件規定。</p> <p>三、為激勵臺中優秀運動人才在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再創佳績，本次修正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者核發獎金之要件規定。</p>

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六)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

前六名者。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六)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二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

<p>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p> <p>(八)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p> <p>(九)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p> <p>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但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p> <p>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p>	<p>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p> <p>(八)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p> <p>(九)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p> <p>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但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p> <p>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p>	
<p>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p> <p>(一)個人成績:</p> <p>1. <u>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u>,依附表一</p>	<p>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p> <p>(一)個人成績:</p> <p>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p>	<p>一、調增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獎獎金額度及頒發出賽獎金。</p> <p>二、調增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獎金額度。</p>

規定申請核發獎金及出賽獎金；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九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

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九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

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民運動會第二類以二倍發放。
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民運動會第二類以二倍發放。

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
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創新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
9. 符合第三點第一

元。但創新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

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且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破世界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 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者，(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獎金二分之一×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且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破世界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 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獎金二分之一×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

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

<p>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此限。</p>	<p>此限。</p>	
<p>八、<u>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獎金，並以比賽秩序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人為限：</u></p> <p><u>(一)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依附表二規定核發獎金。</u></p> <p><u>(二)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個人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其獎金計算取至百位（四捨五入）但不包括創新大會紀錄及破大會紀錄獎金。</u></p> <p><u>(三)指導之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指導團體（法定報名人數十人以上）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五倍發給。但應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選手申請。</u></p> <p>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p>	<p>八、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擔任運動競賽之指導教練，以比賽秩序冊所列指導教練為準，並以一人為限，申請獎金標準如下：</p> <p>(一)指導個人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其獎金計算取至百位（四捨五入）但不包括創新大會紀錄及破大會紀錄獎金。</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指導團體（法定報名人數十人以上）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五倍發給。但應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選手申請。</p> <p>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p>	<p>一、修正指導選手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各項賽事教練獎金額度，以附表方式呈現。</p> <p>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金，每一年度限額新 臺幣十萬元。		
---------------------	--	--

附表一：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 二、參加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 三、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二：

獎金 額度 賽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七萬 五千	四萬 五千	三萬	九千	四千 五百	三千
單位：新臺幣(元)。						